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6/2
1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1999年7月12 - 16日, 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 4-6

过渡时期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章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3
一. 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6-9	3
A. 界定和临时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6	3
B. 设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7	3

* UNEP/FAO/PIC/INC. 6/1/Rev. 1 .

K9919013 280599 280599

29 599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 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 勿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u>章</u>	<u>段次</u>	<u>页次</u>
C. 通过针对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编制的 决定指导文件	8	4
D.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9	4
二.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10-30	4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需作出的决定	12-18	4
B. 谨请委员会对其采取行动的 缔约方大会的职责	19-25	6
C. 缔约方大会的其它职责	26-30	7
三.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31-38	7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31-33	7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和赔偿问题	34-36	8
C.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37-38	8

导言

1. 全权代表会议于1998年12月10日通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标志着开始了将导致《公约》生效的签署和批准程序,并标志着随后将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 《公约》将在交存第50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之日后第90天生效。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必须不迟于《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举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最近的先例,《鹿特丹公约》可在2001年生效。

3.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可在2001年或2002年举行。谨请委员会利用这个过渡时期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确保缔约方大会顺利地履行其职责,并确保根据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1)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4. 因此可把过渡时期的工作分为以下两个主要方面:

- (a) 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b) 筹备缔约方大会。

5. 本说明的目的是通过对在过渡时期将处理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便利。

一. 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界定和临时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6. 秘书处正在向委员会分发关于界定和临时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6/5)。

B. 设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7. 秘书处还在向委员会分发关于设立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6/4)。

C. 通过针对业经查明的化学品编制的决定指导文件

8. 秘书处正在向委员会分发一份说明以及关于业经查明的 6 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供其审议或可能通过 (UNEP/FAO/PIC/INC.6/6)。

D.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9. 全权代表会议还决定, 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至其生效之日期间委员会应根据《公约》第 5、6、7 和 22 条的规定对把任何其它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应指出, 直至编写本说明时, 不需对任何其它化学品作出决定。

二.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在处理实质性事项之前, 将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与进行其工作有关的机构、程序和法律事项作出适当决定。这种要求部分是根据《公约》的条款, 《公约》规定在第一次会议上应作出某些决定。可能还需对需要在第一次会议或其后不久处理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它一些职能进行讨论。

11. 本章以下各部分是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将处理的各种事项。委员会将需讨论如何处理这些事项以及它可能希望增列入清单的其它事项, 为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指导。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需作出的决定

1. 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第 18 条)¹

12.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缔约方大会履行其职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 在过渡时期早期阶段开始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看来是适当的。为了促使就这个项目取得进展, 可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草案, 考虑到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并借鉴其它有关公约的先例, 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¹ 括号内所指的所有条款都是《公约》的条款。

13. 财务条例确定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提供经费的方式。财务条例可能包括资金来源（诸如商定捐款或自愿捐款）以及这种捐款的额度、审查和批准方案及预算的程序及其范围。可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财务条例和第一个两年期概算的可能备选案文，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2. 秘书处的安排和关于秘书处的财务规定(第19条)

14. 关于《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规定(第18条第4款)与关于《公约》运作的财务条例和预算密切相关，并很可能纳入后者。此外，因为《公约》规定将按照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批准的安排与环境署执行干事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一道执行秘书处的职责，因此必须考虑到这种安排及其所涉的财务问题。

3. 界定和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第5条)

15.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界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然而，按照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的要求，届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已经制订并暂时通过了界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项决定，因此谨请缔约方大会使这项临时决定正式化。

4.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18条)

16.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然而，就上述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而言，委员会将已经设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便暂时履行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职责。谨请缔约方大会使现有安排正式化。

5. 把化学品纳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8条)

17.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1998年9月11日)至《公约》生效之日之间这一时期把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作出决定。谨请大会核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6.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
(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第 13 段)

18.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在其确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谨请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并审议与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用和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 谨请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一份分析报告, 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

B. 谨请委员会对其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大会的职责

1. 指定特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 13 条)

19. 《公约》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的各种或各类化学品指定特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20. 把各种商品列入协调制度是一个长期过程。 本应在 1997 年 12 月底前向世界海关组织提交将列入订于 2002 年 1 月生效的第三版协调制度的新的建议。 在这个日期后提交的涉及环境或社会事项的紧急建议仍可予以审议, 只要这些建议不需要对协调制度作出大量修正并且不需要进行长期研究。

21.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都正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以便把某些种类的危险废物和消耗臭氧物质纳入协调制度。

22. 考虑到该事项较为紧迫和需要一些时间, 谨请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处理这个问题。

2. 通过关于仲裁和调解的附件(第 20 条)

23. 《公约》规定,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公约》规定, 缔约方可尽快在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它们是否承认根据缔约方大会将在一份附件中尽快通过的程序所作出的强制性仲裁。

24. 《公约》还规定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 关于调解委员会的其它程序应列入缔约方大会将至迟于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份附件中。

25. 谨请委员会审议是否需要为编写这些附件设立一个工作组。

C. 缔约方大会的其它职责

1. 把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和核准决定指导文件(第7条)

26. 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把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就核准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作出决定。将根据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列入化学品的一项建议以及该委员会编写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这些决定。

2. 从附件三删除化学品和核准订正决定指导文件(第9条)

27. 如果一个缔约方提交的新的资料表明不再有理由把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化学品委员会则可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把这种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 并编写一份订正决定指导文件。随后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是否把该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以及是否核准订正决定指导文件。

3. 制订关于不履约的程序(第17条)

28.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订和批准一些程序和体制机制来确定不遵守《公约》的情事以及处理被确认为不履约的缔约国。

4. 审查和评价实施情况(第18条)

29. 缔约方大会的另一主要职责是审查和评价《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实施情况。

5. 设立附属机构(第18条)

30. 缔约方大会应设立它认为实施《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三.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31. 在全权代表会议期间, 非洲国家集团和其它一些代表团对提供实施《公约》所必需的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及在过渡时期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表示关切。

因此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以后各届会议上处理这些问题。主席在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在《公约》生效前由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后由缔约方大会审查这些问题可能更适当。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为秘书处的运作以及为提供技术援助作出财务贡献,以促进在过渡时期进行可持续的化学品管理。

32. 1998年12月8日至11日,秘书处在曼谷举行了由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持的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指定的国家管理当局了解它们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从而有助于这些国家有效地实施《公约》,并促进签署和批准《公约》。讲习班还将通过向秘书处和委员会提供反馈信息来协助执行总体方案。该区域的28个指定国家管理当局参加了讲习班。谨请委员会就今后的讲习班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33. 谨请委员会审议非洲国家集团和其它代表团表示的关切。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和赔偿问题

34. 非洲国家集团在全权全权代表会议期间发言时表示,它们认为必须在早期阶段审议诸如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和赔偿等问题。

35. 全权代表会议主席表示认为,在《公约》生效前由委员会以及在《鹿特丹公约》生效后由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问题可能更适当。

36. 谨请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事项。

C.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37. 德国提出、意大利和瑞士也联合提出愿意成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全权代表会议赞赏地对这些慷慨的提议表示欢迎,但指出,《公约》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核准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一事商定的安排。全权代表会议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考虑德国提出的以及意大利和瑞士联合提出的提议及其它任何提议,以便对关于秘书处的设立地点的这些提议进行比较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权代表会议并说,应同委员会协商进行编写这些分析报告的工作。

38. 为了使这种分析有一个统一的基础,谨请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一份临时清单,载有可能需要有关政府提供的资料,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份清单可考虑到其它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